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基本编码	XK23001000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行使层级	县级	实施主体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对象	营利法人, 自然人, 非营利法人, 非法人组织, 特别法人	是否收费	否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中介服务	
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时间：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6 月-8 月，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1 月-5 月，9 月-12 月，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环城北路周至县北大门安置小区西侧约 130 米周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窗口:38 号药品一业一证专窗) 办理时间：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太白北路与环城北路交汇处西南侧周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窗口:38)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7113684 咨询窗口：38 号药品一业一证专窗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电话：029-87114208 投诉窗口：周至县政务服务大厅-监察投诉科
--------	---

跨域通办

通办范围	通办类型	通办方式

受理条件

《陕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对象、范围：（一）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获得食品经营许可。（二）从事食品经营主体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经营主体业态根据申请经营项目并结合经营场所主营业务等进行确定。

（四）经营主体类型可以是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食品批发商、集中交易市场食品贸易商、连锁加盟店、网络交易商等。经营主体类型需以备注形式标注在主体业态后。（五）同一食品经营者在两个以上地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按不同地点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六）企业的分支机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各分支机构应当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七）从事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其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且不得制售食品和销售散装熟食食品。

办理流程

步骤

①受理

办理结果：出具受理单

审批标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达到申请条件。

②审查

办理结果：通过、不通过

书面审查：

需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陕西省食品经

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

实地审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陕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

招标：

拍卖：

检验：

检测：

检疫：

鉴定：

考试：

考核：

专家评审：

技术审查：

听证：

③决定

办理结果：食品经营许可证

审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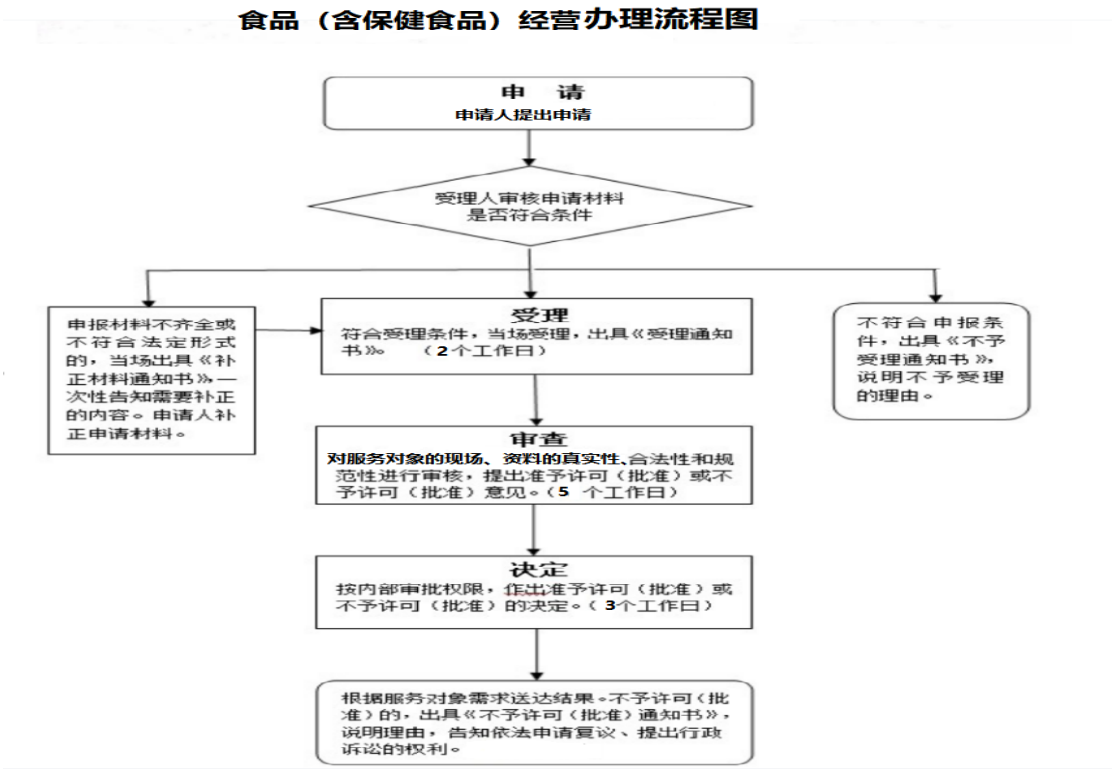
根据审查情况，核实提交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④送达

办理结果：食品经营许可证

送达窗口：
38

办理流程图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原件材料份数	复印件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下载空表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1	必要)	下载

查看样本下载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查看样本下载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1	必要)	下载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1	必要)	下载

的规章制度 查看样本 下载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1	1	必要)	下载

材料 查看样本 下载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查看样本 下载	由政府 部门核 发	无	原件或 复印件	纸质或 电子	1	1	必要)	下载
申请人 委托他 人办理	申请人 自备	无	原件或 复印件	纸质或 电子	1	1	必要)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查看样本 下载								
--	--	--	--	--	--	--	--	--

收费信息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	------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权利与义务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行政复议

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电话：029-87117148

地址：

行政诉讼

部门：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

电话：029-82340489

地址：

常见问题

无